

上不反对关于缔结一项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想法；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继续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

4. 再次吁请所有参与这些谈判的国家作出努力，以便拟订和缔结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例如一项国际公约；

5. 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内容相同的关于不对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作为缔结此种国际公约的第一步，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审查这些声明，如果所有这些声明都符合上述目标，则应通过一项核可各该声明的适当决议；

6.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8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形成最大的威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深表关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于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以免使其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其1974年12月9日第3261 G (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 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⁵⁰第59段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第12段称：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就各项问题迫切进行谈判，并于可能时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提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商定案文，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审议和谈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为了就此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⁵⁵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在此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其中包括一项国际公约草案，

注意到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⁵⁶以及

⁵⁵同上，第63段。

⁵⁶参看A/34/542，附件，第一节，第219段。

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亚美举行的第十三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最近所重申的有关建议,⁵⁷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制订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就此达成协议,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内各方对制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支持,以及有人指出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已有人指出了在拟订一项可获所有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并特别就一项共同公式,达成协议;

4. **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变通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积极继续进行谈判,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以便早日商定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82.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⁵⁷参看 A/37/567 - S/15466。

回顾其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1980年12月12日第35/157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8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关于同以色列的军事和核勾结的第33/71 A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再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并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和南非之间关系最近发展的第一次特别报告,⁵⁸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经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⁹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意识到由于以色列的核武器能力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⁶⁰

1. **重申**其要求:以色列应毫不延迟地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保障制度之下;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及其他各方和机构立即终止其与以色列的一切核勾结;

3. **再度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以及以色列同其他国家、当事各方和机构在这些活动方面的勾结;

4. **呼吁**所有国家将其所拥有的关于以色列核方案或任何向以色列提供的公私协助的一切情报,提交秘书长;

5.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有效行动,以便防止

⁵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2 A号》(A/37/22/Add.1和2), A/37/22/Add.1号文件。

⁵⁹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⁶⁰A/37/434。